

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

14類限制使用場所

現有管制對象

- 公部門
- 私立學校
-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
- 量販店
- 超級市場
- 連鎖便利商店
- 連鎖速食店

107年起新增管制對象

- 藥粧店、美粧店、藥局
- 醫療器材行
- 家電攝影、資訊、通訊零售店
- 書局、文具店
- 洗衣店
- 飲料店
- 西點麵包店

不包含：

- 直接盛裝麵包、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的袋子
- 直接盛裝藥品的袋子或寫有用藥須知的藥袋
- 與衣服直接接觸的防塵包裝袋



自備



少用、重複使用

違反規定的店家將處新臺幣**1,200-6,000元**罰鍰